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

文件

塔地财社〔2023〕52号

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 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的通知

乌苏市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乡村医疗卫生体系发展有关决策部署，更好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围绕“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强化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方便基层群众就近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09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3〕155号），现拨付你市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200万元，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前期遴选出的1所距离县城较远、服务人口较多、诊疗条件有待提升的乡镇卫生院配置升级医疗设备。资金重点用于以下方面：一是提升基本诊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包括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DR（直接数字化X射线摄影）、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医疗设备。二是提升急诊急救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包括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等。三是提升远程医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检查、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

二、该项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10 卫生健康支出”。请根据实际支出方向将支出功能科目细化到项级科目，按有关要求做好预算编制、安排等相关工作。

三、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

四、请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切

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五、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将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该项资金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 附件：1.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分配表
2.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抄送：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地区审计局，本局预算科（政府债务管理科）、国库科、财政评价监督科

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11月28日印发

附件1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市)	单位	补助金额
合计		200
乌苏市	哈图布呼镇卫生院	20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

专项名称		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自治区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区级财政部门		塔城地区财政局		地区级主管部门		塔城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 目标	<p>目标1提升基本诊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包括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DR(直接数字化X射线摄影)、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医疗设备。</p> <p>目标2:提升急诊急救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包括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等。</p> <p>目标3:提升远程医疗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检查、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数量			1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			≥2台(套)	
	质量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			80%以上达到推荐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门急诊人次			较上一年提高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一、二级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量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就诊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附件3

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表

县市（单位）名称：

序号	收到的财政专项资金名称	文号	资金金额	实际支出金额	资金支出方向	未支出金额	实际支出进度	未按计划或预算执行要求支出的原因	整改措施及整改时间
合计									
1									
2									
...									

说明：1、县市（单位）根据实际收到财政专项资金情况自行添加行（勿修改表格格式）。
 2、本表统计财政部门下达的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支出情况，资金支出金额以国库集中支付数据为准。
 3、请各县市（单位）于每月月末之前，将当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至地区财政局社会保障科。